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公司于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选举董事、监事权利，特对网络投票中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少博先生	9.01
9.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伯哲先生	9.02
9.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孔令军先生	9.03
9.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卫先先生	9.04
9.5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尹吉增先生	9.05
9.6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奎旗先生	9.06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聂伟才先生	10.01
10.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浩嫣女士	10.02
10.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雅正先生	10.03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燕女士	11.01

11.2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学锋先生	11.02
11.3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立存先生	11.0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上述的表决意见，由于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事项，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的数字为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例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为3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票（100股*3=300票）。股东可以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300股。

其他情况请查看《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